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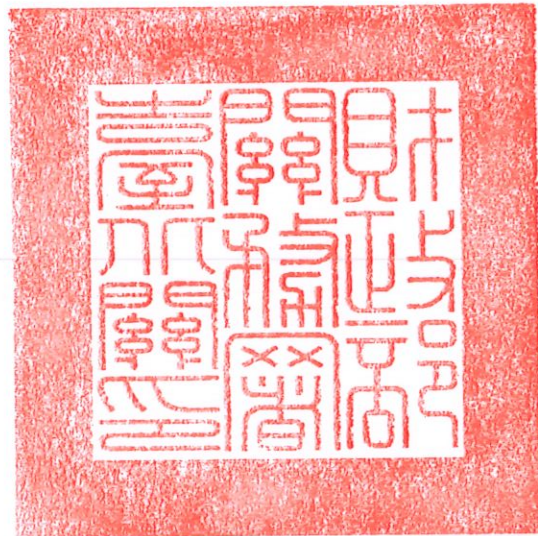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秘字第11410416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關109年度進出口報單、海關申報單、各類准單及有關單證等即將屆滿保存年限，如有閱覽、複印或申請相關證明文件需求者，請自公告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關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依據：檔案法、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、海關檔案清理銷毀要點。

關 務 長

黃漢銘